

新竹市公有停車位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/單位		聯絡人	
地址 (公文送達地址)		聯絡電話	
借用地點		借用大客車 停車位格數/ 編號	格數: 編號:
借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: 至 年 月 日 : 止	借用汽車停 車位格數/編 號	格數: 編號:
總時(次)數	大客車計____小時 汽車計____小時 機車計____次	借用機車 停車位格數	格數:
<p>申請借用原因(勾選)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因辦理公益活動需要,需借用停車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道路管線挖掘、柏油刨除加封、人行道邊溝修繕等工程,需借用停車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單位辦理臨時性、緊急性之公共工程,臨時性需借用停車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於借用日前7日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)</p>			
<p>注意事項:</p> <p>一、借用人最遲於借用日前一自行將借用公告張貼於現場停車位,以利民眾周知,並於借用期間負責場地(停車位)淨空、交通安全防護等相關措施。</p> <p>二、借用期間應避免產生噪音影響附近民眾安寧,借用完畢後儘速清場回復原狀,未清理完成者,本府得依法處理或委託相關業者清除,所需費用由借用人支付。</p> <p>三、借用期間如因借用人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,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四、查現場有使用狀況與申請內容不相符,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

備註:

1. 申請借用原因,不可為營利性商業行為之非公益性活動。
2. 每次申請借用天數最多以7日為限。超過7日請分次申請,應於每次申請效期屆滿前2日提送申請書。
3. 非上開申請借用原因申請借用者,機關保留借用審核權。